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及8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就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改名為Long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次更改公司名稱」	指	經股東於九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Long Corp」，並採用中文名稱「Long集團」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當時中文商業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之公司註冊處處長；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號蔡氏大廈11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ong Corp」更改為「Long Investment Corp」，並建議採用中文名稱「Long投資集團」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Long集團」；

釋 義

「九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第一次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執行董事：

呂卓恒先生
趙德偉先生
林彥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文勝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穗寧女士
蔡金強先生
王利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天后
電氣道54-58號
蔡氏大廈21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a)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一次更改公司名稱；(b)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九月股東特別大會；(c)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九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及(d)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九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次更改公司名稱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其已於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閣下提供(i)有關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特別決議案；及(ii)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ong Corp」更改為「Long Investment Corp」，並採用中文名稱「Long投資集團」作為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Long集團」。

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以批准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錄入其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的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於第一次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並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註冊期間，本公司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通知，其英文名稱「Long Corp」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之公司名稱索引內另一間公司之名稱相同或過於相似。基於此理由，有關註冊無法進行。

有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進行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認為如同第一次更改公司名稱般，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為本公司提供更佳的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並加強其個人品牌效應，有利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先前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票將於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即使於第一次更改公司名稱時已生效）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所發行之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然而，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先前名稱之現有股票之安排。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第二次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可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就其續會而言，最遲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已填妥之表格往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並已繳付印花稅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確定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由於並無股東於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第二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用之英文與中文股份簡稱及相關買賣安排，以及本公司之新徽標及網站地址。

此外，本通函之英文與中文文本之間的詮釋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此外，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Long集團)
主席
蔡文勝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現稱Long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ong Corp」更改為「Long Investment Corp」，並採納中文名稱「Long投資集團」及將其註冊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Long集團」(「更改公司名稱」)，自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之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著及代表本公司，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Long集團)
主席
蔡文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天后
電氣道54-58號
蔡氏大廈21樓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改名為Long Corp (Long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倘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lg.com.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趙德偉先生及林彥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文胜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穗宁女士、蔡金強先生及王利杰先生。